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永宁街长岗村股份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0.0218 公顷、东升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.0410 公顷、山岗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.0402 公顷、梅一股份经济合作社（梅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梅三股份经济合作社）共有集体土地 0.9544 公顷，共计征收集体土地 2.0574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土地现状为：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.0574 公顷。其中农用地 1.3592 公顷，含耕地 0.0738 公顷；建设用地 0.6982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339.471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120.3579 万元由永宁街长岗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（即 0.2057 公顷）折算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1938 万元/公顷，计得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金额为 398.6466 万元，具体以实际签订协议金额为准。

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11 月 21 日